

2024年-2025年供热期旺起镇 镇区供热运营及维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10号-XC011

招 标 人：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市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一章 2024 年-2025 年供热期旺起镇镇区供热运营及维修服务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2025 年供热期旺起镇镇区供热运营及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10 号-XC011

项目名称：2024 年-2025 年供热期旺起镇镇区供热运营及维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70 万元

采购需求：采暖、锅炉及锅炉辅机、循环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泵站运行维护看护、安全管理运行、司炉运行管理、锅炉维修、管网维修、维护，供热调节、易损件更换维修等，并提供 24 小时值班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具备供热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镇供热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运营服务能力
- 4、（1）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兴旺路59号
联系方式：吕月 0432-64692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市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创业服务大厦2层
联系方式：杨昌默 1338440867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昌默
联系电话：13384408678

4、监督机构：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兴旺路59号 联系方式：吕月 0432-646927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市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创业服务大厦2层 联系方式：杨昌默 13384408678
3	项目名称	2024年-2025年供热期旺起镇镇区供热运营及维修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辖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采暖、锅炉及锅炉辅机、循环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泵站运行维护看护、安全管理运行、司炉运行管理、锅炉维修、管网维修、维护，供热调节、易损件更换维修等，并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服务要求	应符合《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及吉林市供暖的相关规定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具备供热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镇供热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运营服务能力 4、（1）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答疑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询问	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15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6	偏 离	允许正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 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需书面回复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 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无需书面回复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 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4 万元。 递交方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核对查实。 其他要求:

		<p>递交时间：2024年11月11日16:00分前。</p> <p>收款单位：吉林市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名称：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82 50</p> <p>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并将保函扫描件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3758894006@qq.com 邮箱。</p> <p>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以上两种方缴纳的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p> <p>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p>
25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要求	<p>1、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自今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2、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或其他有效凭证</p> <p>3、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或其他有效凭证</p>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0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3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品，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注：纸质投标文件必须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最终版本进行打印递交。注：1.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p> <p>2. 中标结果公告后，要求投标单位将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p>

		电子 U 盘邮寄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存档使用。
31	封套上写明	/
3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9：00 前（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35	开标程序	按照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自动生成的顺序。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0-1 人，评标专家 4-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8.2	中标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38.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天内，应派代表与采购单位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订立。
38.4	最高限价	70 万；超出此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各投标人如出现明显低价，经评审后发现为恶意低价竞标行为的及超过的投标报价的均按废标处理。
38.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格*2%。
38.6	履约保证金	无

38.7	质疑	<p>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吉林市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杨昌默</p> <p>联系电话:13384408678</p> <p>通讯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南山街创业服务大厦2层</p> <p>邮箱:3758894006@qq.com</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38.8	<p>合同备案管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8.9	<p>电子标说明:</p> <p>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p> <p>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p> <p>备注:</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网站上传签字盖章后的PDF及纸质文件word版本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p>	
<p>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在网站提交并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予以答复澄清，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在网站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潜在供应商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

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网站进行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3.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被否决。

11. 投标保证金

11.1 具体金额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3 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单位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4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4. 投标

14.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4.2 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U盘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网站上传签字盖章后的PDF及纸质文件word版本扫描件，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4.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

15.4 开标时未宣读的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采购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5.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如有）；
- (3) 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4) 未提供有效投标文件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社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7.2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管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一致等；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 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8.2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4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产品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7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招标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而招标失败，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要求在符合专业条件并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招标的，可以在符合下列规定的前提下，由采购人代表当场请示上级主管部门，直接变更招标方式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当场形成招标失败结论，向供应商宣布招标失败并说明白失败原因。

(2) 没有供应商当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失败原因提出质疑。

(3) 有 2 家合格供应商。

(4) 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的申请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相关当事人当场签署《经批准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

(5) 合格供应商重新报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新的报价进行评审。

(6) 首次招标因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而招标失败，重新招标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参照前述规定办理。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0.21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项目组人员得分、企业业绩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则以项目组人员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委会表决或采购人选择确定。

20.22 通过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 3 家（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0.2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单位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保密和披露

22.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提供证明法人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热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供热许可证	
	财务、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投标。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注：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
2.2.1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权值×100</p> <p>备注：</p> <p>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评标工作结束前）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同类业绩	<p>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至今）具有已完成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p>	5	
		车辆配置	<p>投标人具备工程应急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内附车辆照片（须体现牌照号）、年检合格的机动车行驶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5	
		人员配置	<p>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p> <p>每配备一名司炉工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每配备一名电工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每配备一名水暖工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每配备一名后勤人员得 2 分，满分 2 分。</p> <p>评分依据：投标文件内附人员岗位证书（职业证书）、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0	

2.2.2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总体服务方案；2. 温度达标措施；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 服务规章制度；5. 服务管理体系。</p> <p>评分依据：内容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一小项阐述非常明确详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优得 4-3 分；</p> <p>每一小项阐述不明确详细、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得 2-1 分；</p> <p>每缺少一项不得分。</p>	20	
		运行维护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运行管理方案；2. 供暖管路及配件维修措施；3. 专用设备配备；4. 安全保障措施；5. 巡检制度方案。</p> <p>评分依据：内容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一小项阐述非常明确详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优得 4-3 分；</p> <p>每一小项阐述不明确详细、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得 2-1 分；</p> <p>每缺少一项不得分。</p>	20	
		应急预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2. 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措施；3. 应急人员安排；4. 应急事件响应措施；5. 值班措施。</p> <p>评分依据：内容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每一小项阐述非常明确详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优得 4-3 分；</p> <p>每一小项阐述不明确详细、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得 2-1 分；</p> <p>每缺少一项不得分。</p>	2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人员得分、企业业绩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则以人员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委会表决或采购人选择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辑相对应页码)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供应商注意： 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总价				

注：总价应与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印刷体姓名、手书签名：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格式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注册地点（办公地点）为_____，公司(单位)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方以及本项目采购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资格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自今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城镇供热经营许可证
- 4、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或其他有效凭证
- 5、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或其他有效凭证
- 6、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8、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应附加的其他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类型项目内容	

注：将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分别填写此表，并在本表后附岗位证书（职业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完成的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所属辖区	服务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信誉良好承诺书

（供应商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格式十一、服务技术方案

注：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注：如有，格式自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总价）：70万元。
- 2、服务范围：吉林市丰满区旺起镇锅炉运维项目。
- 3、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采暖、锅炉及锅炉辅机、循环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泵站运行维护看护、安全管理运行、司炉运行管理、锅炉维修、管网维修、维护，供热调节、易损件更换维修等，并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
- 4、服务质量要求：应符合《吉林省城市供热管理条例》及吉林市供暖的相关规定，并及时跟踪管理。
- 5、服务范围内费用要求：与服务期内相关的水费、电费、锅炉检验、检测、安全培训、维修维护易损件费、燃料倒运、燃料仓库租赁、机械设备燃料费、所运营及维护人员工资和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6、结算方式：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 7、其他要求：服务期内，锅炉运营负荷下降等因素导致整体成本下调，招标人和中标人应重新约定价格调整，具体事项由采购合同约定。

二、技术要求

中标人的服务技术、安全管理等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城镇供热企业运行管理评价标准》（DB22/T5064-2021）的相关规定。